**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**

**(粗紅框部分由申請人詳閱背面說明後填寫或勾選，其餘由承辦人員填寫)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資料**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請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領件方式 | □自領□郵寄(需檢附**足額掛號**回郵信封，如郵資不足將電話通知自取) □傳真，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限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案件) |
| 繳驗證件 | □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□委託書(含身分證影本)  |
| **加水站(車)基本資料** |
| 加水站(車)名稱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加水站(車)地址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行動： |
| **申請類別** | **申請事項** | **應備文件(驗畢退還)，影本隨申請書歸檔備查** |
| □變更水源 | 原水源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水源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變更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水源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□原水源供應許可證 □新水源供應許可證□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□加水站各項材質證明文件 |
| □變更衛生管理人員 | 原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變更為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□原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□新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|
| □暫停營業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暫停營業 天（最長不得超過1年）。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 |
| □恢復營業 | 前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暫停營業，經申請登記在案，茲定於 年 月 日起復業。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 |
| □歇業 | 自 年 月 日起結束營業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(須繳回)□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|
| □繼續營業 | □一般申請繼續營業許可□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(簡易申請可檢附影本)□水源供應許可證 □衛生管理人員證書□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|
| **備註：本表為加水站(車)繼續營業許可及備查憑證，請妥善留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** **負責人簽章：**  |
| **審 核 欄 位** |
| 加水站編號 |  | 收件類別 | □本人 □委託 □郵寄 □傳真 |
| 收件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文號 | 高市衛 字第 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□准予備查，申請文件正本歸還，影本歸檔。□申請駁回，申請文件正本歸還，影本歸檔。 | 辦理事項 | □申請結果已鍵入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□已於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核章註記□重新核發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□(原)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收回 |
| □准予繼續營業，申請文件正本歸還，影本歸檔。□申請文件不符規定，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後辦理，逾期未辦理得廢止加水站(車)設立許可，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設立許可申請。 |
| 審查人 |  | 組長 |  | 所長 |  |

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：衛生所歸檔，第二聯：申請人留存。

**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**

**(粗紅框部分由申請人詳閱背面說明後填寫或勾選，其餘由承辦人員填寫)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資料**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申請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領件方式 | □自領□郵寄(需檢附**足額掛號**回郵信封，如郵資不足將電話通知自取) □傳真，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限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案件) |
| 繳驗證件 | □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□委託書(含身分證影本)  |
| **加水站(車)基本資料** |
| 加水站(車)名稱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加水站(車)地址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行動： |
| **申請類別** | **申請事項** | **應備文件(驗畢退還)，影本隨申請書歸檔備查** |
| □變更水源 | 原水源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水源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變更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水源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□原水源供應許可證 □新水源供應許可證□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□加水站各項材質證明文件 |
| □變更衛生管理人員 | 原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變更為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□原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□新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|
| □暫停營業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暫停營業 天（最長不得超過1年）。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 |
| □恢復營業 | 前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暫停營業，經申請登記在案，茲定於 年 月 日起復業。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 |
| □歇業 | 自 年 月 日起結束營業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(須繳回)□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|
| □繼續營業 | □一般申請繼續營業許可□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 | □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(簡易申請可檢附影本)□水源供應許可證 □衛生管理人員證書□最近一年內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|
| **備註：本表為加水站(車)繼續營業許可及備查憑證，請妥善留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** **負責人簽章：**  |
| **審 核 欄 位** |
| 加水站編號 |  | 收件類別 | □本人 □委託 □郵寄 □傳真 |
| 收件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文號 | 高市衛 字第 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□准予備查，申請文件正本歸還，影本歸檔。□申請駁回，申請文件正本歸還，影本歸檔。 | 衛生所章戳 |  |
| □准予繼續營業，申請文件正本歸還，影本歸檔。□申請文件不符規定，限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後辦理，逾期未辦理得廢止加水站(車)設立許可，經廢止者一年內不得提出設立許可申請。 |
| 備註 | □請補正文件後再申請。□水源/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即將於 年 月 日到期，應辦理展延。□其他： |

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：衛生所歸檔，第二聯：申請人留存。

**加水站繼續營業繼續營業暨申請說明**

一、各項應備文件未註明影本者，一律應檢附正本。

◎水源供應許可證：應檢附正本或「有效影本」，有效影本指影本加蓋水源公司大小章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、僅供該加水站(車)使用；水源負責人與加水站負責人如為同一人，影本得僅蓋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。

◎簡易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，加水站(車)核准證明書及最近一年出水口水質檢驗合格證明可檢附影本，或以傳真方式辦理。

◎原證遺失須檢附切結書並申請補發後，始得辦理繼續營業申請事宜。

二、繼續營業許可申請說明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一般申請 | 簡易申請 |
| 適用對象 | 除符合簡易申請條件之業者外，應以一般申請方式辦理。 | 以下4點「皆符合」者，可以簡易申請方式辦理：1.水源別為自來水2.加水站(車)與水源登記為同負責人3.加水站(車)與水源登記於同一地址4.未變更水源，且申請日於原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限內 |
| 申請方式 | 1.於轄區衛生所臨櫃申請2.郵寄申請 | 1.於轄區衛生所臨櫃申請2.郵寄申請3.傳真申請(請於傳真後電話通知確認收件) |
| 取件方式 | 1.衛生所自取2.郵寄 | 1.衛生所自取2.郵寄3.傳真 |
| 加水站(車)未於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起30日內向轄區衛生所申請繼續營業許可，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，違反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暨第16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並1年內不得提出設立申請。 |

三、備查申請說明：

◎負責人、設址、器材有變更者，應辦理歇業備查後依新設立規定重新申請。

◎加水站(車)變更未向轄區衛生所報備，違反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暨第16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歇業未報備違反同法第8條暨第17條規定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以衛生所收件日期開始計算7個工作天(不含寄還申請人之郵寄時間)。

五、申辦窗口：加水站登記所在行政區衛生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衛生所 | 電話(非傳真) | 衛生所 | 電話(非傳真) | 衛生所 | 電話(非傳真) |
| 新興(含鹽埕、前金) | 07-2294121 | 仁武區 | 07-3711434 | 林園區 | 07-6412404 |
| 苓雅區 | 07-5360559 | 大社區 | 07-3511774 | 鳥松區 | 07-7316404 |
| 鼓山區 | 07-5315753 | 路竹區 | 07-6962449 | 大樹區 | 07-6512935 |
| 旗津區 | 07-5712820 | 阿蓮區 | 07-6317141 | 旗山區 | 07-6612054 |
| 前鎮區 | 07-8414687 | 田寮區 | 07-6361504 | 美濃區 | 07-6812064 |
| 三民區 | 07-3820492 | 燕巢區 | 07-6161148 | 六龜區 | 07-6891244 |
| 三民區第二 | 07-2154156 | 橋頭區 | 07-6120762 | 內門區 | 07-6671088 |
| 楠梓區 | 07-3512110 | 梓官區 | 07-6177331 | 杉林區 | 07-6771319 |
| 小港區 | 07-8218802 | 彌陀區 | 07-6175307 | 甲仙區 | 07-6751029 |
| 左營區 | 07-5817191 | 永安區 | 07-6912015 | 茂林區 | 07-6801046 |
| 鳳山區 | 07-7430437 | 湖內區 | 07-6993009 | 桃源區 | 07-6861126 |
| 鳳山區第二 | 07-8216939 | 茄萣區 | 07-6988850 | 那瑪夏區 | 07-6701142 |
| 岡山區 | 07-6212015 | 大寮區 | 07-7811965 |  |  |